所需文件

注意:

- 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有關文件必須附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 條核 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本局接受的任何其他譯本。
- 除以下文件外,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

申請人的身分(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 1. 顯示申請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b) (就非香港設立或成立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業務名稱(如適用)(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 2. 顯示申請人業務名稱(如適用)的文件,例如:
 - (a) 由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或
 - (b) (就非香港設立成立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董事及公司秘書(如申請人屬公司)

- 3. 顯示申請人的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最新資料的文件,例如:
 - (a)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收妥的:
 - (i) 「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 NNC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 (ii) 「周年申報表」(表格 NAR1)及「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表格 ND2A)(如適用);
 - (iii) 「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 NN1)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 及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 (iv) 「註冊非香港公司周年申報表」(表格 NN3)及「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公司秘書及 董事申報表(委任/停任)」(表格 NN6)(如適用);或
 - (b) (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文件(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備註:如屬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或新增或有改變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屬個人,須提供有關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控權人及管理人(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 4. 顯示控權人及管理人身分的文件,例如:
 - (a) 個人:
 - (i)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正本;或
 - (ii) 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

所需文件

- (b) 公司:
 - (i)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 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與申請人有聯繫的公司

- 5. 顯示申請人的有聯繫公司的以下資料的文件:
 - (a) 顯示每間有聯繫公司與申請人的關係(例如屬附屬公司/控權公司/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及所佔股權;及
 - (b) 顯示有聯繫公司身分的文件(須符合上述第1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除非 之前提交的相關資料有改變)。

<u>獲授權代表的資歷</u>(適用於向旅監局提出的牌照申請、原有牌照持有人向旅監局提出的首次牌照 續期申請、或獲授權代表有所改變)

- 6. 顯示修畢五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正本文件(或同等或更高學歷的正本文件)及顯示具有最少五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副本;或
- 7. 顯示具有最少十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的正本文件或由香港執業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簽署的核證 副本。

修畢「獲授權代表課程」證明

8. 由舉辦「獲授權代表課程」的機構發出的修畢證明(該證明須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獲發出或續期當日仍屬有效)。

<u>保證金</u>(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保證金規定不適用於「原有牌照持有人」;「原有牌照」指根據已 廢除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發出的、緊接 2022 年 9 月 1 日前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9. 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按旅監局指明的銀行擔保表格發出港幣 50 萬元的銀行擔保(表格可於 https://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如有關認可機構建議不同條款,申請人可先提供該建議條款給旅監局考慮,並在獲得旅監局確認接受後,指示有關認可機構發出銀行擔保。

資本(不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 10. 顯示符合下述資本規定的文件:
 - 該公司已繳股本的款額,不得少於資本額港幣 50 萬元
- 11. 第10段所述的文件須由以下人士或機構發出:
 - (a) 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股份配發申報書(表格 NSC1)/更改股本通知書(表格 NSC11);或
 - (b) (就非香港成立或註冊的公司)相關政府或官方機構發出的類似的證明書(或須由旅監局認可的國際公證人或中國委托公證人核實)

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牌照續期申請)

- 12. 提出續期申請前的三整個月的帳目報表;及/或
- 13. 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財政狀況報表(有關報表可於 https://www.tia.org.hk/tc/licensing/relevant-forms.html 下載)。